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英泰斯特-湖北银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泰斯特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1,679.39万元，期限五年，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英泰”）为其提供担保，且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（武汉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额度1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025年2月20日，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英泰斯特-湖北银行）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（武汉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6号楼部分不动产。

序号	项目	权证号	面积
1	不动产	鄂（2018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157号	639.37
2	不动产	鄂（2018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270号	750.21
3	不动产	鄂（2018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159号	750.21
4	不动产	鄂（2018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364号	750.21
		合计	2890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17612425223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郭砚君

5、注册资本：1009.43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04 年 6 月 18 日

7、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

8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，计量检测系统集成，软件开发，生产线技术改造，电子产品，电子测试设备，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，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、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，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；汽车销售及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40.66%股权，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9.34%股权。

10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11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46,659,198.99	377,673,957.54
负债总额	225,703,619.81	154,143,150.06
净资产	220,955,579.18	223,530,807.48
项目	2023 年度	2024 年 11 月
营业收入	196,368,433.04	158,716,166.00
利润总额	4,720,259.27	-2,299,091.05
净利润	6,214,088.19	3,637,122.22

注：上述 2023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，2024 年 11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11、其他说明

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：抵押担保

2、保证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以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，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，具体的担保情况、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79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,11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23%；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0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2 月 20 日